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6/8  
9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的准则及与《巴塞尔公约》的合作\*\*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通过的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 1 第 9 段中要求临时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第 6 条第 1 款(d)项中所述各项内容的范围问题文件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第 6 条第 1 款(d)项要求各缔约方对主要由《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或 C 所列某化学品构成、或含有此种化学品或受其污染的废物采取适当措施,以环境无害的方式予以处置、收集、运输和储存,并要求对其所作处置和运输符合一定的条件。

2. 在有关《巴塞尔公约》问题的决议,第 3 段内,全权代表会议请“《巴塞尔公约》各机构就《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d)款中所述事项进行密切合作,特别是针对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问题制定适当的技术准则。”该决议第 4 段还要求委员会

\* UNEP/POPS/INC. 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d)项和第 2 款;《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 1,第 9 段,和决议 5。

K0260251 270202 2702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和临时秘书处“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管理有关的问题上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及其各下属机构开展合作。”

3. 在第 2 段内又进一步论述了第 6 条第 1(d) 款内提到的问题；该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尤其要：

(a) 制定进行销毁和永久质变的必要标准，以确保附件 D 第 1 段中所确定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不被显示；

(b) 确定它们认可的上述对环境无害化的处置方法；和

(c) 酌情制定附件 A、B 和 C 中所列化学物质的含量标准，以界定第 1 款(d) (ii) 项中所述及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低含量。”

## 二. 第 6 条第 1 款(d) 项内所述问题的范围

4. 《巴塞尔公约》技术工作组在其 2001 年 6 月的第十八次会议上，为由一位顾问人员编制“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的技术准则而拟定了相关的职权规定和纲要。这些准则将涵盖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引起的各种问题，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内突出强调的事项。已设立了一个小型工作组，负责协助巴塞尔秘书处在休会期间完成这一职权规定的定稿，并协助秘书处评估拟由该顾问编制的准则初步草案。载于文件 UNEP/POPS/INC. 6/INF/13 内的职权规定列明了这些准则的拟议范围。

5. 《巴塞尔公约》技术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还商定由加拿大负责修订于 1994 年通过的有关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和多溴联苯废物或含有这些物质的废物的现行《巴塞尔公约》准则，作为对此项工作的贡献。

6. 目前的打算是，正在由该位顾问编制的准则初步草案以及由加拿大进行的有关修订工作能够及时完成，以便《巴塞尔公约》技术工作组得以在 2002 年 5 月间的第二十次会议上予以审议。这些初步材料将列入文件 UNEP/POPS/INC. 6/INF/14，作为资料性文件提交给将于 2002 年 6 月间举行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7. 一俟准则草案经由《巴塞尔公约》技术工作组审议并核准，便可将之提交《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酌情通过。《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将于 2002 年 12 月举行。准则将随后提交给《斯德哥尔摩公约》委员会或其缔约方大会审议。

## 三. 与《巴塞尔公约》的合作

8.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重点是由《巴塞尔公约》技术工作组拟定有关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废物的技术准则。《斯德哥尔摩公约》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向《巴塞尔公约》技术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简略介绍了于最近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并参加了负责起草准则的顾问的职权规定的拟定工作。他还参加了 2002 年 1 月技术工作组第十九次会议期间举行的进一步讨论。《斯德哥尔摩公约》临时秘书处将继续通过上文第 4 段所提到的休会期间工作组来推动这一进程。

9. 《斯德哥尔摩公约》临时秘书处除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在制定技术准则方面开展协作之外，还在与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许多其他活动方面积极进行合作。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包括相互参加对方举办的培训讲习班，为中美洲和南部非洲环境无害管理多

溴联苯制定联合管理方案，以及由这两个秘书处、连同其他有关缔约方共同参与处置过期农药及其他不再需要的化学品—其中一些化学品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洲储存方案工作。《巴塞尔公约》正在逐步开展的一些技术工作领域，例如有关拆船方面的准则，均与《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在法律事项方面，这两个秘书处都参加了有关的实施问题研讨会；在体制方面，则共同定期举行协调会议。《巴塞尔公约》的一些区域中心应邀参加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研讨会和项目。两个秘书处还联手举办了若干提高认识的宣传活 动，其中包括联合出版世界范围内多溴联苯销毁能力清册。它们还联合参加了简讯及其他刊物的编辑委员会。若这两项公约各自的理事机构予以同意，今后尚有在此方面大力加强合作的余地。

10. 从长远看，《斯德哥尔摩公约》的附属机构一旦设立，便有与《巴塞尔公约》的附属机构开展相互合作的机会。目前这些机构分别为技术工作小组、法律工作小组和实施工作小组。

11. 业已要求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秘书处为 2001 年 11 月的国际环境管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拟订一份关于可否对这三项危险化学品和废物公约进行分类组合的报告。这份载于文件 UNEP/POPS/INC.6/INF/18 中的报告概述了目前开展合作的状况，并指出了若干可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合作的层面，诸如：能力建设、科学和技术、法律事务、体制事项、监测和汇报、提供信息和提高认识、以及方案支持服务等。在某些情形中，需征得各公约理事机构的同意。

#### 四.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2. 委员会或愿注意到并欢迎上文提到的各项活动，并就《斯德哥尔摩公约》与《巴塞尔公约》及其各自秘书处之间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所涉事项方面开展合作的事宜提出其意见和看法。

— — — — —

